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土地開發處(分配科)

承辦人：李芸華

電話：(07)3368333轉2602

電子信箱：hual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土地開發處(分配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發字第1147128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乙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重劃會113年12月2日金平自辦字第007號函。

二、重劃範圍名稱核定為「高雄市第90期路竹區金平自辦市地重劃區」。

正本：高雄市第90期路竹區金平自辦市地重劃會

副本：本局土地開發處(分配科)

局長陳冠福